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及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阳市白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白云区部分单位集中办公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白云区部分单位集中办公办公用房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云区部分单位集中办公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阳白云城市运营维护投资(集团)股份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93662.971806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082.82544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贵阳白云城市运营维护投资(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04月1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